法學叢書
用・經典
研究(三)
夫◎著
土地法研究
(三)
定價：480元
，乃行政法各
亦兼有民事法
其整體內容，
法、行政法總
等公法私法規
織著土地行
畫、都市更
理或不動產稅
土地事務之專
具科際整合之
容主題，包括
部市計畫、市
市更新、土地
法上之現有巷
用限制之損失
法律議題。各
要係針對所論
法規範、學說
，或予闡釋、
臧砭，更指陳
應然與實然
比，使理解我
法律議題之部
題點及其改善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20天
支付命令 逾期不候
支付命令是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程序。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第 2052 期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與律師座談 就多項新制及業務交流意見 齊為正義努力
國民法官宣導影片首映 許院長、吳念真對談
司法院分區舉辦友善兒少出庭服務座談
2,3 藍家慶／假扣押原因釋明義務的思辨
—兼評勞動事件法第46條第2項釋明特別規定(下)
4 李正紀法官談兒童權利公約於少年司法之實踐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增進雙向溝通

司法院與律師座談 就多項新制及業務交流意見 齊為正義努力



【本刊訊】司法院為促進與律師界的溝通交流，於 4 月 27 日舉辦「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邀請全國律師聯合會陳彥希理事長（上圖左 1）、副理事長、理監事、秘書長參加。本次是律師法修法後，司法院首次與全國律師聯合會舉行座談。會議由林輝煌秘書長（右 2）主持，許宗力院長親臨致詞，蔡炯燉副院長（左 2）、葉麗霞副秘書長（右 1）及相關廳處主管與會。

會議先由司法院各廳處長就相關業務及有需要律師界支持或配合的事項予以說明，包括宣導國民法官新制；鼓勵律師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及推廣活動；外國自然人（公司）之訴訟代理人領取民事訴訟費用所需文件及流程簡化；協助配合於辦理營業秘密訴訟案件時製作資料分類整理表；注意少年事件資料之保密；善加利用家事調解程序；推行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新制；鼓勵律師積極參與法律扶助；多加使用司法院社群平台 Facebook、Instagram 及 Line；新增線上下載電子卷證服務；多加利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鼓勵執業優秀律師申請轉任法官等。

與會律師提出多項建議及意見，包括希望向書記官加強宣導將卷證電子掃描，以期發揮電子卷證服務之效能；法院判決附有 Excel 附表者，請以適當管道一併提供該附表檔案予當事人；因應國民法官案件，律師工作內容較一般案件繁重，建議合理計付酬金；建議建置非財產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分析系統等，相關建議均由林秘書長等逐一回應說明。

許院長最後致詞時表示，112 年 1 月 1 日即將施行的國民法官制度，是刑事訴訟制度的大變動，將採行起訴狀一本、證據開示與集中審理等，避免法官的預斷。國民法官法的通過，是司法制度的工業革命，司法院正積極進行新制施行前的準備，全國各法院亦密集舉辦模擬法庭中，特別感謝各地律師公會積極協助、配合，請繼續予以支持。

許院長另外指出，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新制即將施行，新增裁判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不是第四審，也不是冤案的救援機制，大法官只有在非常極端的例外，即在法律見解有明顯違憲的時候，才會受理。審查裁判合憲性是每一審級共同的任務，經層層把關，只有在終審法院漏接的例外情況下，大法官才有可能介入，盼律師界能理解並善用此一新制。座談會中律師提出的議題及建議，司法院都將作為重要的參考意見。

律師聯合會陳理事長除感謝司法院舉辦本次座談會，讓律師對於各項議題暢所發言，亦期盼大家互相尊重、溝通，繼續為人權、正義努力。

座談會在與會人員熱烈討論下圓滿結束，為彼此增進更多的意見交流與收穫。

保障兒少司法權益

司法院分區舉辦友善兒少出庭服務座談

【本刊訊】司法院關注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於 4 月 26 日在法官學院舉辦「司法院友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北區交流座談會」，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開幕並參與上午第 1 場議題，下午座談會由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主持，邀請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林秋芬秘書長等諮商心理師擔任講座，並進行分組演練。

司法院林秘書長致詞表示，本次交流座談係延續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關於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落實兒少表意權及司法近用權之決議辦理，期使各級法院同仁更加瞭解提供友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的必要性及具體內容。

本次交流座談係由林秋芬、郭榕、黃宜珍諮商心理師及章小娟輔導員 4 位講師共同授課。先說明從兒少身心發展及家庭動力關係，理解兒少面對壓力的反應及因應行為，再進行分組演練。與會的庭長、法官、同仁，以及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或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的社工，經由角色扮演換位思考，討論面對兒少出庭反應之互動會談技巧與輔導工具之運用等議題。

與會人員經一日的課程，對友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之內容得到更多啟發，有助於提升相關專業知能，並建議日後各類型案件研習，均應安排相關課程，以提升同仁認知，並瞭解提供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不是只限於少年或家事事件，各類型案件亦均可能有此需要。

司法院將接續安排中區及南區場次，歡迎庭長、法官、同仁及社工熱情參與。

積極宣導新制

國民法官宣導影片首映 許院長、吳念真對談



【本刊訊】司法院 4 月 28 日舉辦「吳念真導演 × 國民法官影片首映會」，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與「國民法官制度」代言人吳念真（圖右）導演，一同正式對外發布國民法官宣導影片（https://youtu.be/js6rll0strM），分享彼此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的期待與想法，也期盼透過吳念真導演親自編導及演出的影片，讓人民更加瞭解國民法官制度的理念初衷。

許院長表示，司法院非常榮幸邀請到吳念真導演擔任國民法官制度代言人，吳導演身上有著臺灣人親切溫暖、樸實敦厚的特質，擅於以細膩的文字及影像，刻劃在地小人物的真實生命故事；就如同未來的「國民法官」，來自社會各階層，帶著不同的生活經驗及多元觀點走進法庭，一起為司法做出更多不一樣的改變。

吳導演說明他願意支持且擔任國民法官制度代言人，是因為相信新制確實會改變人民對於司法的印象；並表示對於國民法官制度「充滿期待」，司法的改革，可以從「國民法官」開始，讓人民的觀點、聲音可以被聽見。

吳導演相信，「我們都在創造歷史」，任何制度執行之初，都不可能盡善盡美，但唯有勇敢且堅定地踏出第一步，改革才真正的開始。

國民法官宣導影片於士林地院及法官學院取景拍攝；吳導演以其極具魅力、情感真摯的「吳式敘事」風格，娓娓道出國民法官制度的改革初衷及施行特色，堅定又溫暖地告訴民眾「不要害怕做國民法官」，國民法官制度，需要咱勇敢堅定來支持！

司法院也期盼，未來透過「國民法官」的加入，將能夠加深民間對於司法的理解與信賴，拉近司法與人民之間的距離。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0 年 4 月 30 日訂定「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辦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司法院 110 年 4 月 27 日修正「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事件」，並更名為「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事件」，自 7 月 1 日施行。
◎司法院 110 年 4 月 26 日修正「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8 年度上字第 730 號、109 年度抗字第 313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